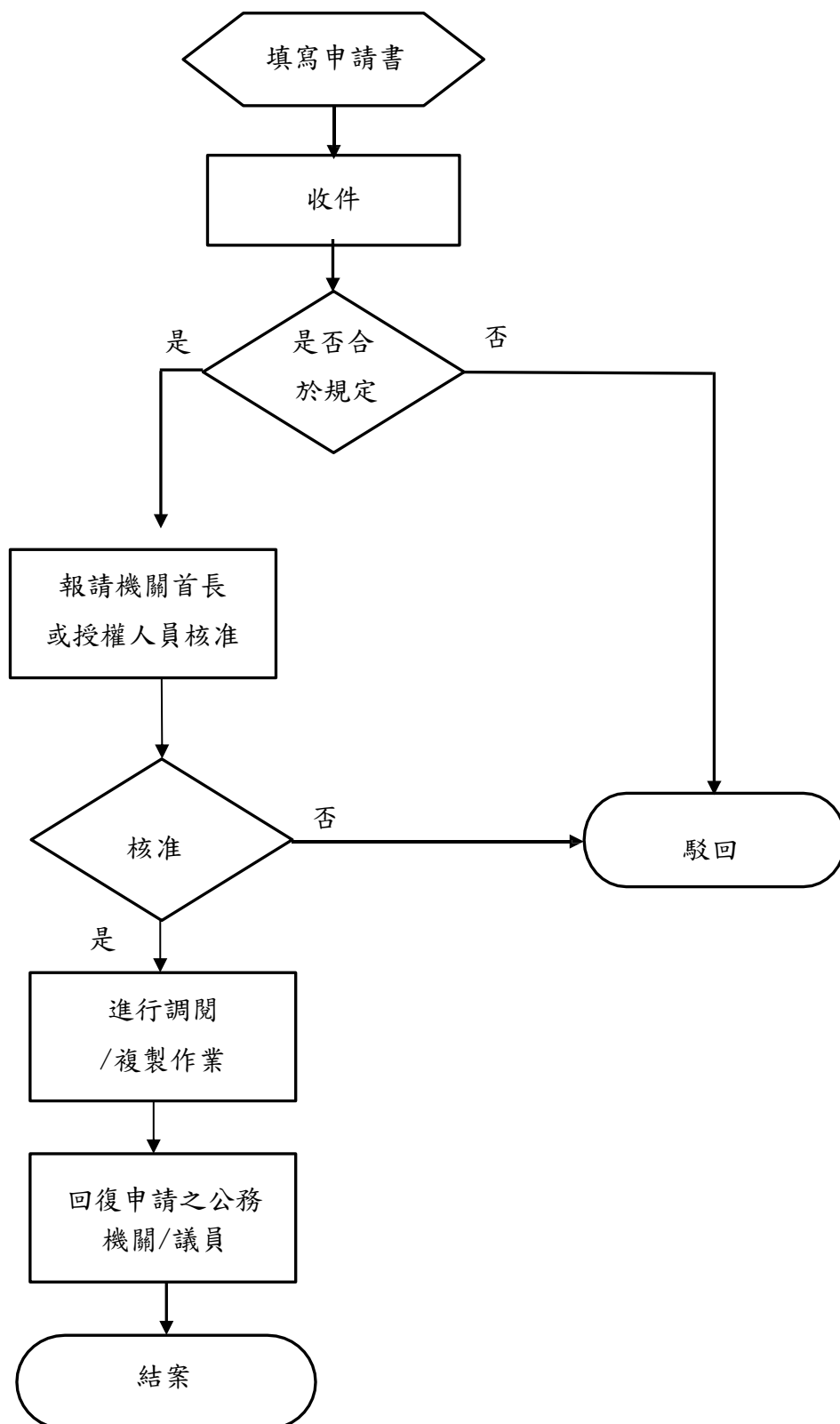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及綠地監視錄影系統調閱 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

1. 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一律以填寫申請書為執行之依據。
2. 未經本處指定窗口索取及授權主管核准，影音資料不得任意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，更不得提供於非本處指定之窗口以外的第三者。
3. 影音資料之複製，應予以加註：「僅供○○○○○（議員監督市政或該公務機關名稱）運用，為避免侵害隱私權，請勿再複製、翻拍或為其他處理、利用。」之浮水印，並應於核准函內敘明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，不得有洩密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